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表的书面意见

根据深证上[2010]4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有关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2007年6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08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进行了第一次修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2、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就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我们认为：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鲁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3、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查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有关情况的说明》，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监事签字：

朱令文

董士冰

刘子龙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